

证券代码：873667

证券简称：飞翔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津贴、薪酬

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公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2.责、权、利对等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3.体现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5.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相挂钩，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相结合。

第二章 津贴、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津贴、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事项。

第三章 津贴、薪酬的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2.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2.内部监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津贴、薪酬的构成和标准

第六条 津贴、薪酬的构成：

1. 津贴：津贴发放标准是根据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职务和责任而制定的。

2. 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的业绩指标而制定的奖金。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标准如下：

1. 外部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每年 500 元，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

2. 内部董事不领取津贴，按其相应的岗位另行发放薪酬。

3. 外部监事采取固定津贴，每年 500 元，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

4. 内部监事不领取津贴，按其相应的岗位另行发放薪酬。

5. 高级管理人员不领取津贴，按其相应的岗位另行发放薪酬。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组成。其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年终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四章 津贴、薪酬的发放与停止

第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发放形式及审批程序：

津贴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批准任职的当月起计算，按年度支付，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

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可随着市场津贴行情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津贴：

-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出席或列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